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學分認抵辦法

96年4月23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5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3月18日 104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4月22日 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2月24日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1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認抵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認抵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經本校核定選送至國外大學修讀學分者。但本校學生自行申請至國外大學進行任何形式之修習學分者，須先申請，經教務處同意。

第三條 認抵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通識課程學分。
- 四、體育、軍訓。

第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認抵學分總數規則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認抵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
- 二、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重考、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辦理認抵及提高編級，但至少應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新生認抵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認抵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認抵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轉學生依前兩款規定辦理。
-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其最近四年內已修讀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認抵，學士班新生認抵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學士班新生認抵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第五條 研究生科目之認抵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認抵；如有其

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認抵。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方可認抵。

- 二、學生於入學後如因個人課程需求，須至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修課結束後，持修課成績及格證明，依規定提出學分認抵申請。
- 三、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
- 四、認抵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原學士班成績優良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其認抵學分數上限，為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三。

第六條 認抵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相同者，認抵之。
-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僅能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科目名稱不同、學分相同且內容相近者，除科目名稱可依各該學科領域認定屬大致相同者外，均不得認抵；各系於必要時應辦理相關考試，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可以認抵。
- 四、符合免修之科目，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第七條 學分認抵由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如遇認定有疑義時，由開課單位送教務處審核決定。

第八條 申請認抵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 一、申請期限：認抵學分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學生入學或轉系通過後，應於當學期完成所有認抵學分之申請。
- 二、申請程序：於申請期限內至各學系填寫認抵學分申請表，並繳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經各系完成認抵學分審核後，送回教務處複審。

第九條 認抵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認抵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曾於大學校院就讀之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認抵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四、參加本校微留學計劃者，應於修課完成後，將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申請認抵後，始得登記於編入年級之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條 學生申請認抵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認抵。

第十二條 學生不論認抵學分多寡，其每學期所選學分數，均須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